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晋建审字〔2021〕185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做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改革衔接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房地产企业资质改革衔接工作，便于企业开展业务，确保新旧政策平稳过渡，现就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改革过渡期内相关事宜明确如下：

一、在改革过渡期间，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本市新设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简单备案，实施告知承诺制。备案时不考核企业业绩，人员配备标准参照原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标准。原先有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因未及时提出延续申请导致资质证书于2021年7月1日前过期失效的，

参照新设立企业进行简单备案。此类房地产开发企业，凭《房地产开发企业备案表》（格式见附件）在山西省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二、自2021年7月1日至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之日止，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四级、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的，有效期统一延长至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之日，资质证书无需换发。

三、自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制度之日起，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或《房地产开发企业备案表》的企业，要严格遵照新政策执行。

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在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立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时，各部门不得要求企业提供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附件：房地产开发企业备案表



(主动公开)

附件:

房地产开发企业备案表

备案部门盖章: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经济类型		企业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在册职工总数		人, 有职称的专业人员	
		人	
有职称专业人员			
职称 专业	高级	中级	初级
建筑			
结构			
财务			
经济			
统计			
其他相关专业			
小计			

承诺书

本人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企业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现郑重承诺，本企业具备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基本条件，已配备齐全有资格的相关专业人员。并郑重承诺不违反规定超资质开发。此次备案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如承诺事项与实际不符，本人及企业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相关处罚。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改革衔接备案所需提供资料的一次性告知清单

-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备案表；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企业章程；
 -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 五、企业授权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七、专业技术人员的每个人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劳动合同（企业和个人签订即可）为完整个人资料，逐个依序排列；
 - 八、企业工程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统计负责人任职文件；
 - 九、承诺书；
 - 十、企业认为提供的其它材料。
- 注：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需要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持有资格证书的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2人。其中工程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初级以上职称，配有专业统计人员。

所提供资料除房地产开发企业备案表两份另放外，其它资料统一 A4 纸依序胶装成册，打印封皮、目录、编制页码。一式两份。